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3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蘇慧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5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慧玲因詐欺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蘇慧玲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俱得聲請易科罰金，茲檢察官聲請就前述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。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

其執行刑（下稱原定執行刑）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，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，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，自不得較重於「原定執行刑加計新宣告刑之總和」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審酌本院將檢察官聲請狀繕本送達予受刑人後，其所回覆之「無意見」一情（本院卷第91頁）。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中，編號1至3具體罪名固均為詐欺取財罪，惟乃係以不同之詐術向不同被害人詐取款項，至編號4部分則為罪質有所不同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，且該罪之被害人與前述詐欺被害人，經核亦不相同；斟酌以本案各罪犯罪時間最早為民國108年8月8日、最晚則為111年1月30日，前後相隔2年餘。佐諸附表編號1至3所示部分之原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1月（即該次之原定執行刑本已明顯減輕，蓋此部分總刑期合計為1年4月），則本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，自應受前述原定執行刑之加總，再計入編號4該罪宣告刑之總和限制，亦即有期徒刑1年4月之拘束等情。再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
法官 程士傑
法官 莊珮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方柔尹